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31日

第2期

总第626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 3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0〕19号 HNPR—2020—00017)8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0〕20号 HNPR—2020—00018)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

极简审批的通知

(湘政发〔2021〕4号 HNPR—2021—00001)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群

副主任：陈仲伯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叶仁雄 向世聪 刘中杰 肖迪明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欧阳煌 罗建军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周义祥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政办发〔2020〕60号 HNPR—2020—01037)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61号 HNPR—2020—01038)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智慧广电发展实施方

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62号 HNPR—2020—01039)36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贺建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号) 40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3号

《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毛伟明

2021年1月18日

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实现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应用以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遵守法定义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以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

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以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将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用于归集和管理社会信用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信用信息按要求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同步更新。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湘单位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第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机制，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

第八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

行业协会商会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社会公众应当守信自律，提高诚信意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诚信教育，弘扬诚实守信精神。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宣传诚实守信的典型，依法报道、披露各种失信行为，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实守信的内容。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征集与披露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规定编制、公布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提供单位、信息分类、披露方式、数据格式等要素。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纳

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等信息；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四）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文书的信息；

（五）受到表彰、奖励等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目录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提供认定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全面的原则，依法采集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非公共信用信息。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照约定向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采集的非公共信用信息，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保证社会信用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第十五条 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应当告知自然人所采集信息的内容、方式、用途以及自然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

务，并经自然人同意，需依法公开的信息除外。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示公开、政务共享和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具体披露方式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予以明确。

非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信用主体主动公开、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
- （三）非法获取、出售社会信用信息；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确定激励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依据、实施期限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社会保障等工作中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目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设定本单位查询人员的权限和查询程序，并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查询日志应当长期保存。

第二十二条 对遵守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实施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便利措施；
- （二）在财政资金支持和表彰奖励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次；
- （四）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
-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 （二）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行政便利措施；
-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行政机关在采取监管措施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所依据公共信用信息的内容和提供单位。

第二十四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一）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行政机关在作出严重失信名单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移出条件。

第二十五条 对严重失信主体，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就相关的事项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二）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三）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依法在严重失信名单中标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信用主体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督管理。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为

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产品与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和提供信用产品与信用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对在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行业自律公约、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权利，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其向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改，并将更改后的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后，认定信用主体信用状态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的，原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修改。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提供信用主体失信信息查询服务的期限为三年，查询期限自失信信息被相关部门确认之日起计算。失信主体在查询期限届满时尚处于惩戒期限内的，查询期限延长至失信惩戒结束之日。查询期限届满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得提供查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在查询期限内，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受理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查询。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修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信用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被采取惩戒措施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要求报送、归集和披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虚构、篡改、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的；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的；

（四）非法获取、出售社会信用信息的；

（五）未依法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六）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的；

（七）其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0〕19号

HNPR—2020—0001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精神，现就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目标任务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

机制，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全面建成更加公平、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普通参保人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13个档次。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根据国家要求和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等情况，由省适时调整全省缴费档次标准。

(二)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我省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由财政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等。

1. 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市州、县市区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对累计缴费满15年(不含补缴年限)后增加缴费年限加发的年限基础养老金，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非省直管县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2. 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缴纳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及以上保费档次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30元、30元、40元、40元、60元。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市州、县市区可对提高缴费档次的增加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负担所需资金。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或隔年补缴的，中断期间及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3. 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县市区

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部代缴；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代缴标准。

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以探索建立丧葬补助制度。丧葬补助的范围、对象和补助金标准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

五、建立个人账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参保人不得提前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

六、养老保险待遇与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 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分别由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市州、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本地基础养老金标准。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对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不含补缴年限)的，每增加1年缴费，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2元。各市州、县市区可在省级确定的年限基础养老金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年限基础养老金标准。

根据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2014年7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参保人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对于重复领取、骗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及时追回。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在省内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由省按年统一进行结算；需跨省转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

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户籍迁移前已满60周岁的，由原户籍地负责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十四五”期间，在认定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九、基金管理与运营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账核算，个人账户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管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省、县级财政部门要在财政部规定的社保专户开户数范围之内，设专账核算。

进一步健全完善个人账户基金省级集中管理制度，各县市区用当年筹集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支付当年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后，按规定的期限结算上解。上解的个人账户基金纳入省级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以及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违规投资等违纪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经办力量，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基层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以及参保登记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档案管理、宣传咨询等工作。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受理缴费申报和保费征收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政府补助资金，按规定设立财政专户等工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以及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残联主要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和其他贫困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

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要按内部控制要求，配齐配足各岗位所需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要明确1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并保证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乡镇(街道)经办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和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接续等初审，组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采集、录入、核对、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办员进行业务培训。

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人员协助乡镇(街道)经办人员办理业务，并确保完成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具体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开展政策宣传和适龄人员参保动员，费款代收，进行死亡申报、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有关情况摸底调查等信息采集和公示工作。

完善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实时联网；要大力推行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金融服务

各县市区按照就地、就近、就便满足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确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作金融服务机构。确定合作金融服务机构后，应建立对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及退出机制，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参保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意见。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要全面准确地宣传政策，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湖南省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0〕20号

HNPR—2020—00018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省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大力推进我省20条工业新兴

优势产业链发展，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力争到2022年基本形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产业集团公司功能鲜明、分工明确、协调发展的企业格局；到2025年初步培育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二、试点内容

(一) 功能定位。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全省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主要投资和发展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资源整合、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着力提升国有资本控

制力、影响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采取控股为主，保持国有资本对核心业务的战略控制和财务约束。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主要持有和运营国有股权，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推进持股企业改革改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市场化的资本投资、分红、股权转让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效率和增值能力，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我省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阶段性持股、财务性投资为主，注重国有资本流动和财务收益。

（二）组建方式。

按照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布局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采取改组和新设两种方式设立，并通过无偿划转或市场化方式重组整合相关国有资本，增加资产规模，提升运营能力。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的，应符合证券监管相关规定。选择条件成熟的出资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围绕全省20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五个100”工程，重点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点文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选择条件成熟的出资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提升运营效率、提高资本回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一般为国有独资公司。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形成的国有全资公司和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整合相关资源重组成立的省市共同持股的国有全资公司，经国有资

产监管机构批准后可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名单。

（三）授权机制。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本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具体定位和实际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监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监管内容和方式，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授权内容主要包括战略规划和主业管理、选人用人和股权激励、工资总额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等，亦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方面授权内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汇报履职行权情况。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立对下属企业“一企一策”授权机制，优化集团管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重点说明所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贯彻本级人民政府战略目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四）试点条件。

选择试点企业应充分考虑企业业务结构、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等。改组方式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投融资能力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
2. 资产产权清晰，无重大资产纠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妥当或已有妥善解决方案，不造成企业重大经营负担。

3. 治理结构完善，运行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能力强，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资产损失。

（五）组建程序。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指导试点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试点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对象和组建方式、试点目标和原则、试点定位和发展目标、试点具体措施、试点授权机制和实施保障机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由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

（六）治理结构。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也可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1. 党组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同一人担任。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

2. 董事会。董事会要建立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经理层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向

所持股企业派出董事等事项。董事会成员由执行董事、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在董事会中占多数，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必要时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执行董事、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派。其中，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和专业要求，以及董事会结构需求，选择合适人员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同时要建立外部董事评价机制，确保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

3. 经理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日常投资运营。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按照现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七）运行模式。

1. 组织架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控模式，分别结合职能定位具体负责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资本运营、财务监管、风险管控、绩效评价等事项。

2. 履职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积极推动所持股企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股东会表决、委派董事和监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

利。委派董事、监事要依法履职行权，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不干预所持股企业日常经营。

3. 选人用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建立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员库，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根据拟任职公司情况提出差额适任人选，按有关规定，报董事会审议、任命。同时，要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的业务培训、管理和考核评价。

4. 财务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督促所持股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提高运营效率。

5. 收益管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出资人身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所持股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审议表决，及时收取分红，并依规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管理留存收益。

6. 考核机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建立财务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国有资本流动和保值增值状况。

7. 综合改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支持其同时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差异化薪酬制度改革以及股权激励、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虚拟股权、骨干员工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改革试点。

（八）监督与约束机制。

1. 完善监督体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积极整合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力量，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统筹监督，提高监督效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建立内部常态化

监督审计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管。

2. 实施绩效评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接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本地区的发展战略、落实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优化目标、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重大问题决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保值增值、整体财务效益等方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全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试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配合、协调推进试点工作。

（二）完善支持政策。多渠道优化配置资产资源，逐步将优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适当股权、适当比例的产业集团股权资产注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严格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程序。鼓励支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创造条件争取特许经营资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政策。

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负总责，要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措施，积极稳妥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

湘政发〔2021〕4号

HNPR—2021—00001

长沙、岳阳、郴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把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打造成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排头兵”，集聚高端资源，现就自贸试验区放权赋权、极简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链条放权赋能。围绕投资与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全链条赋予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省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能放全放、急用先放，确保自贸试验区有充分的自主权。对一时用不上、承接没把握、使用频次低的权限暂时不放，确保放权精准、有效。省市相关部门和中央在湘单位要密切跟踪放权工作，切实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上、管得好，并根据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完善放权事项。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应及时反馈省市放权事项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放权调整需求。

二、全领域极简审批。紧贴自贸试验区投资与金融领域改革创新、贸易与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探索、国际投资贸易走廊建设，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让市场主体有充分的自由权。自贸试验区实行严格的清单管理，分片区公布极简审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对每个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推进场景再造、业务再造、流程再造，实现“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一审批一指南”。

三、全覆盖“一件事一次办”。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围绕企业开办与注销、土地供应、项目建设、国际贸易、跨境电商、报关报检、出口退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金融服务等，全周期、全业态梳理推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全面推行“综合窗”“一站式”“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区域评估”“一业一证”等集成式服务改革；加快“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推动构建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沿线自贸试验区材料互认、数据共享、执法互动、结果互用政务服务新生态。

四、全方位配套改革。大力推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全程“帮代办”机制，强化风险分类监管和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制度创新容错机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先行先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好自贸试验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省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 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000139005000 主项：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委托 下放	仅为内资包装装潢企业、内资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2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000139006000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直接 下放		
3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000139040000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委托 下放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 下放	委托下放项目建设及影响范围均在自贸区的下列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普通国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铁路专用线；除集装箱、煤炭、矿石、油气以外的码头泊位；6MW以上余热余压发电的热电站；除含油气专用泊位项目及跨设区市以外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
5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 下放	下放自贸区范围内的企业限额内（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权限。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6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下放	委托下放项目建设及影响范围均在自贸区的下列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普通国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铁路专用线；除集装箱、煤炭、矿石、油气以外的码头泊位；除大型水库及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涉及长株潭绿心地区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
7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000105001000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委托下放	其中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由省政府委托自贸区行使。
8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000105002000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委托下放	
9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000105006000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委托下放	
10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000706002000	行政确认	省科技厅		委托下放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 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11	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430706009W00	行政确认	省科技厅		委托下放	
1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000112001000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委托下放	
1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000112002000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委托下放	
14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000112004000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委托下放	
1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000112007000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委托下放	
16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000112008000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委托下放	
17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000112009000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委托下放	
18	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年度检验	431012047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委托下放	
19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00010130010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财政厅		委托下放	
2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直接下放		
2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000114008001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直接下放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2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00114004001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下放	
2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000114005001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下放	
2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直接下放		除国家立项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项目外，其他项目省级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下放。
25	权限内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430115008W0Y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直接下放		
26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审批	430115008W07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直接下放		
27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430115008W01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直接下放		
28	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许可	430115008W02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直接下放		
29	省直管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批准审批	431015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直接下放		
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直接下放		
31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430116036W00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直接下放		
3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下放	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项目除外。
3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000117007000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下放	仅适用于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34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000117008000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下放	仅适用于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
3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000117009000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下放	仅适用于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
3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以下)	000117002000 主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直接下放		仅适用于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
3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直接下放		除单体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跨市级行政区域项目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项目；三个自贸区范围内的省管项目之外。
3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直接下放		除单体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跨市级行政区域项目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项目；三个自贸区范围内的省管项目之外。
39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直接下放		除单体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跨市级行政区域项目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项目；三个自贸区范围内的省管项目之外。
40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下放	仅适用于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4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00010170010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下放	仅适用于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
42	省外建筑业(中介)企业入湘登记备案	431017297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托下放	仅限办理入湘后在自贸区内承接业务的企业。
4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文件审批	000118027000 主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直接下放		仅下放到岳阳片区。
44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0001180040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直接下放		仅下放至岳阳片区。
45	港口经营许可	0001180180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直接下放		仅下放到岳阳片区。
46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0001180540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下放	仅下放至岳阳片区。
47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180570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下放	仅下放至岳阳片区。
4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430118135W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直接下放		仅下放至岳阳片区。
49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0001180010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直接下放		仅下放至岳阳片区。
50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0001180240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直接下放		仅下放至岳阳片区。
51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0001180720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下放	仅下放至岳阳片区。
5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0001180520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直接下放		仅下放至岳阳片区。
5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00011801500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直接下放		仅下放至岳阳片区。
54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补发、换发)	431018178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交通运输厅	直接下放		仅下放至长沙、岳阳片区。
5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012000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直接下放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5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431019049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水利厅	直接下放		
57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000120089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下放	
58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000120140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下放	
59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000120197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下放	
60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000120215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下放	
6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000120029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直接下放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202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下放	下放情形为：1.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由企业所在自贸片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2.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企业所在自贸片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3.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企业所在自贸区片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6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000120189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直接下放		下放情形为：申请取得种畜禽父母代场、人工授精站(配种站)、种禽孵化场(站)、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生产场(父母代场)及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不含畜禽活体生产)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下放至自贸区。
64	农药经营许可	000120161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直接下放		
6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000120220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下放	
6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000120212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直接下放		
67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000120172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直接下放		
6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075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直接下放		
6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000121002000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直接下放		
70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000121005000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委托下放	
7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000121006000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委托下放	
72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000721003000	行政确认	省商务厅		委托下放	
73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确认	000721004000	行政确认	省商务厅		委托下放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74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000721001000	行政确认	省商务厅		委托下放	
75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000122004000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下放	
76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000122014000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下放	
77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000722010000	行政确认	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下放	
7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00013100700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下放	
79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00013100800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下放	
80	广告发布登记	00013100600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8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8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00013102500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8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下放情形为:除外商投资公司、省属国有独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为委托下放,其余为直接下放。
84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下放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省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 注
8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00013101800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下放	
86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87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88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场监管局	直接下放		
8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00132038000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委托下放	
90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行政许可	省人防办		委托下放	
91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000168004000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委托下放	
92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直接下放		
93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431031104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药品监管局		委托下放	
94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00012901100Y	行政许可	长沙海关	直接下放		下放情形为：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现场考核权限。
9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000129012002	行政许可	长沙海关	直接下放		
96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000129008000	行政许可	长沙海关	直接下放		
97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000129001000	行政许可	长沙海关	直接下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60号

HNPR—2020—01037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从事权益类、大宗商品类、文化艺术品类以及其他类交易的场所。外省交易场所依法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等机构参照交易场所监管。

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国土资源、农村产权、矿业权、林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领域国家另有规定的交易场所，不适用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交易场所设立及监督管理遵循“严格准入、依法规范、行业主管、属地管

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业务归口、各负其责”原则负责对所属行业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其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综合协调、统计报送、向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汇报及沟通，并具体负责监管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由省商务厅负责监管；文化艺术品类交易场所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监管；技术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科技厅负责监管；低碳技术类交易场所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监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由省市场监管局监管；版权类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由省版权局会同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国有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别监管；电力类交易场所由省能源局负责监管；其他类交易场所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其主要交易品种类型确定省级监管部门。

第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交易场所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监管、风险处置及属地稳控等具体职责，按照“业务归口、上下协同”原则指定相关职能部门为交易场所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交易场所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交易场所，不得以交易场所名义对外经营或者组织开展相关交易活动。

第七条 交易场所的设立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原则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一个类别设立一家交易场所。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按行业大类适当划分类别。

第八条 交易场所名称应当为“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属性+交易中心或者交易所”，并应当标注“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交易场所经营范围应当核定为：为经批准的交易品种提供交易服务，并统一加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变相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等内容。

第九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申请人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向注册地市州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行业主管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前，应当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凭省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办理交易场所设立登记，并严格按批准文件依法核准交易场所业务范围。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设立交易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来源真实、合法，全部为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实缴到位，注册资本应当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

（二）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应当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在相关行业处于领先或者优势地位；

（三）拟申请的交易品种，原则上不得与本省已获批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重复；

（四）具备符合交易场所经营和风险控制所需的各类规章制度；

（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稳定的交易信息系统和其他设施；

（六）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且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在获得批复文件1个月内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需在完成注册登记的6个月内经注册地市州人民政府和省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跨省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

和分支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意见办理相应变更(备案)。非省级交易场所在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前，需先由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提出评估意见：

-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 (二) 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四) 变更交易规则或者新设交易品种；
- (五) 分立、合并；

(六) 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非省级交易场所在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前，应当报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备案：

- (一) 修改章程、内控制度；
- (二) 变更住所；
- (三) 变更交易风险准备金托管协议和客户资金存管协议；
- (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经营；
- (六) 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报告省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交易场所因破产

而终止的，应当至少提前6个月报告省行业主管部门，并依法实施破产清算并发布破产公告。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所有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相关事项的，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三章 合规经营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应当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严禁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禁止的其他交易活动。

金融机构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交易规则、交易品种依法经营。交易场所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交易规则、交易品种、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或托管制度，不得自行直接管理客户交易资金。全省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

建立后，交易场所所有交易业务数据及其业务系统应当接入全省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

第二十四条 交易系统主服务器应当设立在注册地，并按要求进行实时备份留存，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已建立全国统一交易系统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在投资者开户前，应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以醒目条款提示投资风险和投资者自担风险的承诺内容，并做好相关材料归档留存。交易场所需设立专门的部门或者岗位，负责投资者投诉、举报事宜。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格投资者标准由省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申请人，交易场所不得为其开立账户。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二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交易场所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权质押，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用于高风险理财项目，不得为交易商提供金融杠杆。

第三十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注册地政府报告，同时报省行业主管部门：

（一）交易场所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交易场所发生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或者仲裁；

（三）交易场所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者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

（四）控股股东发生重大事项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

（五）发生风险需要动用风险准备金；

（六）发生群体性事件；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于每季度末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省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季度报表。省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季度末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报表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交易场所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3月底前向省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上年度审计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交易场所日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交易场所注册地所在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交易场所注册登记和广告宣传的管理；湖南证监局负责交易场所非法证券期货的性质认定；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对交易场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第三方资金存管账户的监管；省委网信办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的监管；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对交易场所的经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予以处置，并做好技术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和案件移送机制；省公安厅负责对违法违规经营，涉嫌犯罪的

交易场所的立案查处。

第三十四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现场检查时，可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交易场所应当配合省行业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违反合规经营规定的，省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相关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暂停发展新投资者、不予新设交易品种、取消违规交易品种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省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可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对于负有责任的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省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纳入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等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三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立专

门的工作部门，及时向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报告风险情况，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维护交易场所稳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市州人民政府、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在发现交易场所风险隐患后，应及时报告市州人民政府和省行业主管部门。交易场所出现重大风险时，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并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止风险蔓延，确保经济社会稳定。

第三十九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州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及信息共享。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业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工作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前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在本办法出台后，应当按照新设机构标准及程序重新报批，未通过审批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或者限期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申请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州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出市场。拒不执行的，依法予以查处。未进行登记注册而实际开展交易场所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61号

HNPR—2020—0103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县域经济是支撑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是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的强力支撑，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吸引聚集要素资源，全面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承载能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差异化、特色化、融合化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设立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组织实施新一轮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支持引导各县域集中资源重点发展1—2个特色主导产业。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向县域择优倾斜，重点支持县域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把县域作为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积极引导支持一批产业项目在县域布局，围绕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强化就近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县域产业园区发展质量，加快促进产业集聚。加大工业、农业、文旅等省级特

色产业小镇建设支持力度，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以粮食安全为底线，优先发展稻谷、生猪、植物油、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推进精细农业发展，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财政给予奖补支持。深入实施“一县一特”战略，支持创建15个左右国家级、30个左右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县域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鼓励发展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分别奖补300万元和200万元。加快设施农业建设，对设施园艺、设施养殖等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给予补助。继续在县域开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补贴试点，按照最高不超过服务价格30%的比例因地制宜确定补贴标准。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水稻机抛机插秧作业等农机作业补贴试点，省财政对试点县各安排200万元补贴资金。扶持蓄洪垸所在地县域经济发展，在土地流转、产业发展、农业集约化经营等方面加大资金及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三、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基本公共服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提高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积极性，维护进城农民的农村权益。积极开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县城公益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对其中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确需举债的县城公益性项目，可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准公益性及经营性项目，利用专项企业债券、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予以融资支持。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域给予支持，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信贷支持等方式。鼓励以县域为单元，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建设，建立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运营长效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加强县域水利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构筑更加牢固的水安全网。加快实施“互联网+教育”应用基础全覆盖工程、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敬老院提质改造三年行动，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促进创新能力建设。开展创新型县

创建，建设30个左右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特色明显、创新创业环境优良的县域，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对科技投入产出成效明显的20个县，省财政每年各安排20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参与省与国家“大院大所”创新合作，推动每个县至少与一个高校(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鼓励县域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孵化器，优先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采取科技经费后补助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应用新技术，发展新业态，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符合条件县的省级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五、加强开放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开展定点招商或集中专项招商，鼓励引进培育“四上”企业，支持招大引强，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的县，每个项目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对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县进行奖励。鼓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发展总部经济。支持相对贫困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开展高质量发展县域结对帮扶计划，组织经济强县与欠发达县结对帮扶，鼓励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六、优化财税分配制度。实施县域税收增量奖励政策，奖励资金由县统筹安排用于产业项目建设和园区发展。对政策实施力度较大、效果较好的县，省财政另行给予奖补。进一步完善省以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办法，加大对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机制，推

进县级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工作。对县域经济发展成效较好且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有力的县,加大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倾斜力度,支持城镇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推动服务向县域延伸。加大金融机构县域信贷投放力度,对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执行比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低1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强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每年积极向上争取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专项信贷额度,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投贷,给予原则上不超过20年的中长期贷款并执行优惠利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先安排财政性资金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促进项目的经营性现金流与贷款条件相匹配;有条件市县可成立政策性风险补偿基金或担保公司,为借款人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持续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支持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乡村振兴专板,鼓励中小微企业挂牌并加强辅导培训。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建立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加快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扩大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按规定给予以奖代补、风险补助和担保业务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八、加强用地保障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按程序调整、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按新批准的规

划执行。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切实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脱贫攻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民建房和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等合理用地需求。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或小微创业园、农业科技园区、休闲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省级统筹安排至少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分类推进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九、强化人才引进激励。加大科技副县长、科技特派员、湘西特聘专家、“三区”科技人才选派支持力度,派出期间保留原工作岗位、编制、工资福利,职务职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推行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聘任,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农技人员倾斜。建立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基层创业带富。支持基层运用双向兼职、技术入股等形式柔性引才用才。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鼓励县域因地制宜探索“户口关系在外地,作用发挥在县域”的各种引才模式。(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十、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对获得认定的国家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县给予资金补助。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20万元,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创造便利条件吸引和鼓励社会乡贤回乡创业,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责任单位: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十一、加强县域安全稳定。探索建立同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型县域警务新模式。全面澄清县域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风险底数，健全完善以风险防控任务需求为牵引的差异化警务保障新体系，对一类风险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的警务保障给予倾斜支持，强化以大数据、公安派出所、城市快警、农村辅警、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为重点的综合保障。(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二、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给予一定比例奖补。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打造全省二手车交易展销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对新建、改造符合一定条件、满足居民基本便利性需求的品牌连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给予一定补贴。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继续组织实施消费扶贫，扩大相对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打造优质企业品牌。支持上市公司对县域优质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融资贴息、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和科技创新，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县域给予重点支持，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围绕品牌定位、品牌推广、品牌认证等环节，支持县域品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县域及其企业申请专利、商标、地理标志、5A

级景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获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企业或所在县域、园区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实施“市县同权”，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实施层级且基层有实际需求的，原则上交由县实施。推进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区)，加快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序启动县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在现有乡镇、村行政区划调整基础上，对县域面积较小、经济互补性强的相邻县级行政区进行合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

十五、加大考核激励力度。聚焦高质量发展，坚持考少考精、考准考实，结合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要求，优化完善县域经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办法。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县域经济发展实绩作为县市区主要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中排名靠前的县，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充分调动市州积极性，鼓励市州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措施，加强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委财经办、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措施，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打造人兴业旺、城乡融合、生态文明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促进智慧广电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62号

HNPR—2020—0103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促进“智慧广电”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省促进“智慧广电”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省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视听生活新期待，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18〕71号)的部署要求并结合实际，现就我省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以推进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为主线，以深化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为重点，推动广播电视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慧化发展，推动广播电视新一轮重大技术革新与转型升级，为数字湖南、智慧城市、乡村振兴和数字经济以及我

省“三高四新”战略深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湖南广播电视在内容制作、分发传播、用户服务、技术支撑、生态建设以及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智慧化发展协同推进，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特色鲜明、形态多样、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广电新格局，广播电视网络逐步成为网络强省、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核心承载网络之一，高清频道成为电视主流播出模式，4K/8K内容制播实现新突破，为人民群众提供集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教育培训、智能家居等于一体的智慧广电数字生活服务。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建设智慧广电内容生产体系。

1. 建设智慧广电融媒体。坚持一体化

发展方向和移动优先策略，推动广播电视媒体向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建设转变，打造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的新型智慧融合媒体。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着力解决基层媒体资源重复分散问题，推动广播电视智慧融媒体中心建设向纵深发展。完善省级媒体、市级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三级融合发展布局，尽快建成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日报社、湖南出版集团）

2. 推进超高清电视发展。加快超高清电视直播频道建设，2021年底前省级广播电视台和市州广播电视台主频道全部实现标清同播，2022年底前力争开通1个以上4K超高清频道。加强4K点播平台建设，推动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等的应用。实施4K全民普及工程，加大对农村及偏远山区提供4K电视更换升级、高速宽带安装接入等服务力度，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低保、特困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4K超高清智能机顶盒升级服务，2021年底前力争发展4K机顶盒用户1000万户。（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广播电视台）

3. 提升内容供给能力。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创新节目包装渲染手段，创新节目内容形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信息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智能决策内容选题、精准推送节目内容。不断优化媒体内容制作、存储、分发流程，提升

多终端制作和大数据处理能力，推动内容生产向实时化、数据化、互动化转型，实现从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湖南广播电视台）

4. 建设湖南广电云平台。加快建设省级全媒体资源数据库，建立湖南广电云平台服务体系，实现与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基层公共服务系统对接，为各级政府、媒体、民众提供广电大数据公共服务。联通公共安全、教育、文化、卫生、旅游、气象等跨行业数据，联动全省自然人信息大平台，推广承载智慧司法、智慧旅游、智慧农业、“雪亮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5G智慧电台、应急广播、远程医疗、农村电商等服务，成为可靠、安全、便捷的全省政用、民用、商用重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湖南广播电视台）

（二）建设智慧广电传播网络体系。

5. 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向双向化、高清化、宽带化、智能化整体转换，提升有线网络文化传播与综合信息服务能力。依托有线电视网络，链接文化体验园、文化体验馆以及公共文化机构、等级旅游景区、城市购物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家庭、社区等，建设“数据保真、创作严谨、互动有序、内容可控”的国家文化专网。推进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大力开展广电5G马栏山试验区、广电5G网络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省内广电5G 700MHz

全覆盖，将广电网络建设成为主流媒体融合网、国家数字文化传播网、国家战略资源网。（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教育厅、湖南广播电视台）

6. 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统筹建设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完善有线、无线、卫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构建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和我省各级应急管理信息发布系统、灾害预警发布系统相衔接，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系统的应急广播直播平台，及时向人民群众提供灾害预警、应急科普、应急广播和应急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湖南广播电视台、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

7. 加快广电 IPv6 部署和商用密码应用。推进基于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在广电行业的部署与应用。结合广电网络升级改造推进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全面支持 IPv6，实现从广播电视内容、平台、网络到终端的全流程 IPv6 部署。加快推进广播电视领域商用密码的应用推广工作，2021 年底前完成商用密码广播电视管理领域应用示范，完善广播电视网密码支撑体系，初步建设基于商用密码的应急广播网络，对条件接收、卫星直播等系统进行密码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建立商用密码应用标准规范，实现商用密码在广播电视领域的全面应用。（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三）建设智慧广电服务生态体系。

8. 建设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政府部省共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优势，以 5G 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广播电视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马栏山分中心为重点，开展智慧广电前沿课题研究和项目转化，大力发展智慧广电新业态，积极探索智慧广电发展新路径、新模式，将产业园打造成融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的智慧广电示范园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 V 谷”，构建“制造+内容+传输+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实现“北有中关村，南有马栏山”的美好愿景。（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市人民政府）

9. 建设 5G 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实验室。支持推动实验室依托湖南广电的内容、资源、品牌、人才优势，不断创新、孵化和推广广电 5G 高新视频新内容、新服务、新产品；支持推动实验室针对关键技术和标准攻坚克难，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系列可供推广的技术政策和标准规范；支持实验室聚合 5G 产品、技术、人才、项目和市场等方面资源，推动实验室成果快速落地和市场转化；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支持和争取实验室培育上升为国家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科学技术厅、湖南广播电视台、长沙市人民政府）

10. 发展新型智能视听终端。支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研发蜗牛 TV 等各类新型广电智能终端，加快智能终端普及和互动电视发展。大力开发基于智能终端的全新视听内容与增值应用，依托智能终端与室内物联网，建设一云多屏、跨屏互动的智慧家庭信息中心。推动智慧家庭建设，深度融入智慧

社会、智慧城市、智慧乡村建设，实现家庭信息节点与政府、社会、企业各信息节点之间的互联互通，在智能终端上广泛承载各类新型视听服务。（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广播电视台）

11. 实施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工程。以智慧广电+社会服务+城市管理为重点，创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内容和业务承载形式，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型升级，为城乡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高清电视、移动交互广播电视服务，智慧教育、数字文化、远程医疗等综合信息服务，以及智慧城管、智慧社区、应急广播等社会管理服务，显著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

（四）建设智慧广电安全监管体系。

12. 推进智慧广电监测监管系统建设。积极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可信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智能化安全态势感知、研判分析、风险预警、处置调度，积极采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提高节目内容审查质量和效率，推动从海量信息监管向精准式、靶向性监管过渡。加快建设基于统一云平台架构的全省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体系，2021年底前完成监测监管平台体系的总体规划论证和基础建设设计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省级总平台、一批示范性的地市级分平台建设，基本实现全媒体监测监管业务及省、市、县三级监测监管网络全覆盖，并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有效对接。（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统筹做好智慧广电的组织、管理和推进工作。各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制作、播出、传输机构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部门联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把智慧广电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广电局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智慧广电建设的总体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加强政策扶持。要积极推动将智慧广电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将广电5G无线网、传输承载网、核心网、数据中心建设等纳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加强智慧广电与数字经济、信息消费、数字乡村等有效对接，做好与相关行业服务、公共服务、市场服务的相互协同。积极争取和利用中央、地方各类专项资金、财政补助，创新投资运营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智慧广电建设的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

（三）加强示范引导。要扶持和鼓励当地有条件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5G、4K、AI、VR等新技术应用示范，积极探索发展路径，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支持全省广电网络升级改造，推动广电5G建设，为公众提供全方位、智慧化的应用服务。

（四）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优化人才结构，加大智慧广电内容生产、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充分调动广大从业人员投身于智慧广电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贺建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贺建壬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立新同志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周赛保同志任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免去其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黄东红同志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小松同志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章宇同志的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郭子华同志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朗同志的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刘怀德同志任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免去其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贤清同志任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王辉、刘子兰、谢资清、杨震同志任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阳峤、周俊武、匡乐满、王善平同志的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唐圣松同志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医药学院院长职务；

吴波、方遼同志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兰勇、陈光辉同志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曾福生、段美娟同志的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尹健、闫文德、仇怡同志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元、吴义强同志的中南林业科技

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艳、姜又春、方东辉同志任吉首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黎奇升、钟海平、黄昕同志的吉首大学副校长职务；

余朝文同志任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怀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蒋建初同志任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于惠钧、殷晓元、龙永红同志任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定提、金继承、王利华、李可兴同志的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何福林、郑银芳、何海同志任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宋宏福、程智开同志的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赵鹤平同志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

郭国强同志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文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苏玲、刘钟理同志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寒波同志的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免去樊晓平、刘建民、王焕清同志的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

高军同志任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

刘绪崇、皮华英同志任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佑生、李先波同志的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